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91清申15号

申请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平，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新区金港商业广场通港路143幢第一层0107室。

法定代表人：姜凤芹，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镇江开发区市监局）以被申请人镇江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信达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公司解散事由，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在送达过程中发现镇江信达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地实际经营，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联系。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镇江开发区市监局申请称：镇江信达公司因连续两年

未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镇江开发区市监局发布了《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公告期届满江信达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镇江开发区市监局于2023年3月9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镇江信达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镇江信达公司已出现法定清算事由，应当依法予以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镇江开发区市监局作为“公益”代表申请对镇江信达公司进行公益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镇江信达公司系于2019年11月27日经镇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凤芹，住所地镇江市新区金港商业广场通港路143幢第一层0107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等。2023年3月9日，镇江开发区市监局作出吊销镇江信达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被申请人未组成清算组清算，也无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被申请人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被申请人在出现上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也未有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请人作为主管机关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镇江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汪海涛
审	判	员	杨 广
审	判	员	曾晓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仪
书	记	员		黄玉佩